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602號

原告 洪漢池

被告 許淑雅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其繳納裁判費：

(一)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本件原告聲明請求：(1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交還原告。(2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0,000元（即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）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3)被告應自民國113年3月8日起至交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0,000元（即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）。其中聲明(1)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4,800元（以系爭房屋課稅現值計算，見卷附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房屋稅籍證明書）。聲明(2)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70,000元。聲明(3)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3,000元（即 $10,000 \times 9 + 10,000 \div 30 \times 9 = 93,000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計算期間為113年3月8日起至113年12月16日止即本院收狀日前一日），以上合計177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

01 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3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
06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8 書記官 魏慧夷